

核价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核价服务项目，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核价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内容：对于委托的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核价服务。主要包括对采购项目进行最高限价的价格合理性进行审核；形成充分明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明确的价格构成，编制详细的子目录清单及项目单价，提供书面盖章的核价报告。

最高限价：按照每个需要核价项目的金额（送审金额），设置如下最高限价

序号	核价项目金额（含税）	最高限价（元，含税）
1	400万元以上 （不含400万元）	6000
2	300万元（含300万元） - 400万元（含400万元）	5000
3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 - 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4000
4	200万元以下 （含200万元）	2000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依据核价的项目，以单价据实结算。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为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3. 不接受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

三、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四、项目服务期：2024年7月-2027年7月（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采购三年）。

五、报价清单：

序号	核价项目金额 (含税)	报价 (元, 含税)
1	400万元以上 (不含400万元)	
2	300万元(含300万元) - 400万元(含400万元)	
3	200万元(不含200万元) - 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4	200万元以下 (含200万元)	
发票类型、税率：		

☆**发票类型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9日；如询比过程中提交报价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报价人只有两家时，转为谈判方式；只有一家时，转为直接采购方式。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提供报价清单（见第五条）、营业执照、承诺书（见第八条）、其他资质过往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如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形成一套电子版（PDF版本）发送至采购人邮箱：hurr@ctme.cn。

七、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1.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推荐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次低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第三低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价格相同时，评审小组可依据过往服务经验等资质确定名次。

2.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www.ctme.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文本为准。

3.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021-39880417
联系人：胡小姐 邮箱：hurr@ctme.cn

询比采购 评定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核价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					
排名					
中选单位					

项目小组（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八、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核价服务项目的响应，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 三、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 四、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 五、与第四点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六、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响应（投标登记和投标）；
 - 七、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 八、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投标人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
 - 九、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中标，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响应/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核价服务项目所有规定，对邀请/采购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按邀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本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或其人员行贿。
-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e.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邀请人/采购人/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选/中标无效，接受被邀请人/采购人/

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响应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